

114 年度緊急醫療初級救護技術員(EMT-1)訓練

一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衛生局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

三、訓練地點：教學研究大樓魏克思學術講堂、蘭大衛國際會議廳（彰化市南校街 135 號）。

四、訓練日期：114 年 7 月 13、19 日、20 日、26 日，08:00-17:00 及 8 月 2、3 日，8:00-17:00。

五、訓練名額：75 名。

六、訓練時數：共計 56 小時。

七、報名資格：

1. 依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1 款，須具有國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以上資格者。（肄業證明書、修業證明書及在學證明，不等同擁有畢業之學歷，不具備國中以上學校畢業資格。）
2. 原則上醫護人員不受理報名，惟如有餘額再依序遞補。

八、優先報名參訓對象(依順序)：

1. 彰化縣緊急醫療缺乏地區醫療機構人員、救護車司機(駕駛員)。
2. 彰化縣衛生、醫療機構救護車司機。
3. 彰化縣觀光旅遊業衛生管理人員。
4. 彰化縣民間救難組織成員。
5. 彰化縣監獄管理員。
6. 彰化縣願意參與緊急醫療救護及協助政府備災救災服務工作者(造冊備用)。
7. 彰化縣一般民眾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統一採線上報名方式，請至彰化縣衛生局(網址

<https://www.chshb.gov.tw/>) 線上報名，線上報名確定錄取後，請以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提供「114 年初級救護技術員 (EMT 1) 訓練切結書」供本局審核，始算完成報名步驟。(本系統受理至額滿為止)

1. 電子郵件 email 信箱：s91510350@mail.chshb.gov.tw；傳真號碼：04-712-4557(連絡電話：711-5141 分機 5307 楊小姐)。

2. 請於第 1 日上課報到時，繳交切結書正本。

十、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2 時止，若額滿則提前截止；受訓錄取名單將於 114 年 7 月 4 日(星期五)公告於彰化縣衛生局(網址 <https://www.chshb.gov.tw/>) 線上報名之 114 年度緊急醫療初級救護技術員(EMT-1)訓練-報名名單查詢(如報名提前截止則視情況提早公告受訓錄取名單)。

十一、活動注意事項：

1. 本次訓練全程免費。

2. 本局將依據前述優先報名對象及工作業務、工作地區等因素作為錄取順序之依據，同一單位最多3名，醫護人員原則不受理報名，如有餘額再依序遞補，額滿即提前截止。
3. 受訓第一日，請提供學歷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，於本次訓練結訓當日發回，如有急用者，請事先註明或告知。
4. 請受訓學員，於受訓期間隨身攜帶身分證明證件正本，主辦單位將視情況隨機抽查，如發現代訓之事實，本局將視情況依法辦理，並通知代訓者及被代訓者目前任職單位自行懲處，另爾後本局辦理相關訓練將斟酌不再錄取。
5. 為避免本縣緊急救護資源浪費，本訓練確定錄取受訓後，如學員不克前往參加訓練請提前告知，無重要因素及無故缺訓者，本局將登記在案，爾後本局辦理相關訓練將斟酌不再錄取。

十二、受訓當天注意事項：

1. 於7月13日(星期六)課程當天所有的學員繳交：
 - (1) 身份證正、反面影印本一份(請攜帶身分證明正本核對)。
 - (2) 「三個月內1吋半身相片2張」，背面請填上姓名。
 - (3) 國中以上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、影本一份。如果有更換姓名的學員(身份證與學歷證件不同姓名者)，敬請攜帶證明文件，如：戶口謄本等。
 - (4) 切結書正本。
2. 響應環保，敬請自備環保杯出席。
3. 請學員穿著長褲、布鞋(勿穿著拖鞋、短褲、皮鞋、高跟鞋)，女性學員勿穿著低領衣物，以利技術操作。
4. 因本課程屬大量操作救護技術的教育訓練，加上希望學員在面對災難等狀況，能有足夠的體能與技術去處理危險，且搬運傷患亦需要能夠承受重量，故考量學員與病患之健康安全與符合法規考試規範，凡有心臟病、高(低)血壓、癲癇、傳染性疾病、肢體障礙、懷孕、膝蓋開刀等情狀，請勿報名參加課程。
5. 基於尊重智慧財產權，所有課程，初級救護技術員(EMT-1)教育訓練未經同意於課程中進行任何錄影、錄音、拍照等作為；或以任何方式抄襲、更改、複印、出版、上載、傳送及發放課堂派發之教材或資料。